

证券代码：837506

证券简称：贺鸿电子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上海贺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上海贺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上海贺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利润分配行为，推动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上海贺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利润分配政策和原则

第二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一定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第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

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五条 公司按照以下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第六条 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一）公司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进行现金分红：

- 1、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 2、实施利润分配的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 3、公司实施利润分配的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至少可以保证实施每 10 元出资额分配 0.1 元时；

4、实施现金分红年度，公司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

（二）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的方式及比例：

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可以采取现金形式分红，公司以现金形式分配利润的比例由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七条 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年度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经营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第八条 公司应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

资回报，牢固树立回报股东的意识，分红政策确定后不得随意调整而降低对股东的回报水平。

第三章 利润分配决策机制

第九条 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利润分配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董事会在决策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

股东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公司要切实保障全体股东参与股东会的权利。如需调整利润分配预案，应重新履行程序。

第十条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如因国家法律法规颁布新的规定或公司因外部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由董事会审议变动方案，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持有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第四章 利润分配监督约束机制

第十一条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第五章 利润分配的执行及信息披露

第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第十三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

第十四条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上海贺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5 日